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訴字第408號

原　　告　株式會社゜　ズ商事
法定代理人　周柏呈
訴訟代理人　賴忠明律師
複代理人　　鄭宇航律師
被　　告　富雋榮和貿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靖惠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買賣價金事件，本院於民國108年7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日幣貳佰萬元，及自民國108年5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伍仟捌佰肆拾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壹拾柒萬捌仟伍佰參拾參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民事事件涉及外國人或外國地者，為涉外民事事件，內國法院應先確定有國際管轄權，始得受理，次依內國法之規定或概念，就爭執之法律關係予以定性後，決定應適用之法律（即準據法）（最高法院98年度臺上字第2259號判決意旨參照）。又一國法院對涉外民事法律事件，有無一般管轄權即審判權，悉依該法院地法之規定為據。原告既向我國法院提起訴訟，則關於一般管轄權之有無，即應按法庭地法即我國法律定之，惟我國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並未就國際管轄權加以明定，是應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最高法院97年度台抗字第185號裁定、96年度台上字第582號判決可資參照）。本件原告為依日本法律設立登記並設有代表人之私人公司，有履歷事項全部証明書（見本院卷第17至18頁）為憑，故本件有涉外因素而屬涉外民事事件，原告選擇於我國法院提起本件涉外民事訴訟，而被告之營業所在地設於本院轄區之

彰化縣員林市，是經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規定，我國法院即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國際管轄權，亦予敘明。

二、按未經認許其成立之外國法人，雖不能認其為法人，然仍不失為非法人之團體，苟該非法人團體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者，依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3項規定，自有當事人能力。至其在臺灣是否設有事務所或營業所則非所問（最高法院50年臺上字第1898號判例意旨參照）。查，原告為依日本法律設立登記並設有代表人之私人公司，已如前述，揆諸前揭規定，原告仍應有當事人能力。

三、按法律行為發生債之關係者，其成立及效力，依當事人意思定其應適用之法律。當事人無明示之意思或其明示之意思依所定應適用之法律無效時，依關係最切之法律。法律行為所生之債務中有足為該法律行為之特徵者，負擔該債務之當事人行為時之住所地法，推定為關係最切之法律，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20條第1項、第2項、第3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本件係因兩造間之買賣契約而涉訟，兩造間雖未明示定應適用之法律，且原告所主張兩造間成立之買賣契約債務履行地之交貨地及價金給付地均在我國境內，且價金給付義務之債務人即被告亦址設於我國境內，應堪認我國法就本件給付買賣價金爭議係屬關係最切之法律而應為準據法。

四、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起訴主張：

（一）緣訴外人蔡佳祐為被告法定代理人黃靖惠之配偶，主要負責被告之業務往來，其於民國（下同）106年12月19日前某日，以被告名義向原告訂購和牛，買賣價金為日幣（下同）3,758,870元，原告並如數交付約定和牛，經被告於106年11月29日收受。惟被告就應給付之款項經原告通知遲未給付，後於107年1月10日始逕自分期價金支付其中75

8,870元，就剩餘支尾款3,000,000元部分，經原告催討，被告又單方面向原告表示欲分期付款，並一再變更付款方式：⑴107年1月31日上午2時22分表示分三期給付，107年2月12日、107年2月26日、107年3月12日各清償1,000,000元；⑵107年1月31日下午12時48分，再表示於臺灣時間2月6日早上11點前，全額3,000,000元匯出款項，並傳上水單；⑶107年2月5日下午6時6分，又表示在其個人能力下，還是只能分別於2月6日、2月26日、3月6日各給付1,000,000元。而後被告於107年2月8日再給付1,000,000元後，自此即再未提出方案履行清償，經原告再行催討，被告則拒不回覆，相應不理。

（二）爰依兩造間買賣契約與民法第345條第1項、第367條提起本訴，並聲明如主文所示。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亦未具狀表示意見。

三、得心證之理由：

（一）本件原告主張被告於106年12月9日前向原告購買和牛，金額總計為3,758,870元，原告已依約交付，惟原告迄今尚有2,000,000元價金未獲被告給付等情，業據原告提出對臺灣輸出牛肉檢查證明書、航空運單、兩造間之電子郵件等件為證；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復未提出任何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第3項規定應視同自認，堪信原告主張為真。

（二）按稱買賣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移轉財產權於他方，他方支付價金之契約。買受人對於出賣人，有交付約定價金及受領標的物之義務；另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

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民法第345條、第367條、第229條第1項、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

（三）經查，本件被告既向原告買賣貨品，自負有交付買賣價金之義務，惟被告迄今仍積欠原告買賣價金2000,000元尚未清償，則原告依民法第345條、第367條請求被告給付買賣價金2,00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8年5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爰判決如主文所示。

四、本判決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為假執行，經核無不合，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併准許之。

參、結論：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並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8條、第390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26　　日

民事第一庭法　官　謝仁棠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26　　日

書記官　陳文新